



## 黄利民杨杰彪贩卖、制造毒品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9-07-10

浏览: 536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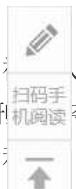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被告人黄利民，男，汉族，1974年12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湖南省隆回县××镇××沙市雨花区尊邸华庭×栋×单元×××房。2014年6月19日被逮捕。现在押。

被告人杨杰彪，男，汉族，1985年3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惠来县，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惠来县××镇××省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汇景花园××栋×××房。2014年6月19日被逮捕。现在押。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利民犯贩卖、制造毒品罪，被告人杨杰彪犯贩卖、制造毒品罪，以(2015)长中刑未初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利民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杰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黄利民、杨杰彪分别



经依法开庭审理，于2017年9月8日以（2016）湘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本院核准进行了复核，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现已复核终结。

经复核确认：

#### 一、关于被告人黄利民贩卖、制造毒品事实

2012年9月，被告人黄利民得知同案被告人尹有绥（已判刑）会制造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遂向尹有绥表示同意，黄利民又纠集侄子黄某某（同案被告人，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已判刑）参与。苯丙胺（冰毒）、咖啡因等主要制毒原料和制毒工具并销售毒品，尹有绥负责购买制毒其他部分原料和制造毒品，同在湖南省隆回县××镇黄利民家、隆回县××镇尹有绥家以及黄利民位于隆回县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的租住处。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黄利民先后三次指使尹有绥单独或伙同黄某某驾驶黄利民的小汽车前往湖北省武汉市，份不详，在逃）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3.2万粒，其中1万粒因质量不佳未能售出，得款22万元。

2015年5月12日凌晨，公安人员抓获被告人黄利民和同案被告人尹有绥等人，在黄利民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繁华路×××××房、新屋小区竹星苑×××××房、新屋小区竹星苑×××××房、新屋小区竹星苑×××××房、新屋小区竹星苑×××××房、新屋小区竹星苑×××××房的租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4147.52克、甲基苯丙胺片剂半成品816.44克，以及制毒原料咖啡因47.3克、香针具、塑料薄膜封口机、铁锤等，并在尹有绥驾驶的现代牌轿车后备厢中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680.9克，在其位于×××××号的家中查获烘干机、排气扇等制毒工具。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从被告人黄利民租住处和同案被告人尹有绥家中及驾车、制毒原料和制毒工具等物证，房屋租赁合同等书证，证人陈某某、刘某、徐某某的证言，毒品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黄利民亦供认。足以认定。

#### 二、关于被告人黄利民、杨杰彪贩卖毒品事实

2014年4月初，被告人黄利民指使外甥陈立（同案被告人，已判刑）在长沙市雨花区新星小区竹星苑×××××房（已判刑）贩卖甲基苯丙胺30克，得款2000元。

2014年4月28日，被告人黄利民在长沙市电话联系居住在广州市的同案被告人白雪（女，已判刑）购买甲基苯丙胺2.9万元，黄利民当日乘坐高铁列车前往广州市。白雪遂电话联系广东省揭阳籍毒贩“阿仙”（身份不详，在逃）（身份不详，在逃）前往揭阳市接收毒品。次日晚，“阿田”从“阿仙”处取得毒品后，和与白雪同居的被告人陈立、方艳群、白雪、黄某某、宁辉、王海兵的租住处。4月30日凌晨，白雪、杨杰彪在该房间内将甲基苯丙胺3千克兑换现金8.3万元，并以甲基苯丙胺片剂250粒折抵剩余毒资。黄利民将购得的甲基苯丙胺贩卖给他人和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2014年5月7日，被告人黄利民再次电话联系同案被告人白雪购买甲基苯丙胺，白雪遂与毒贩“阿仙”电话联系。11日上午，白雪指使被告人杨杰彪租车前往揭阳市拿取毒品后，二人当晚至黄利民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租住处，交给黄利民，黄利民当场向白雪支付现金16万元，约定剩余毒资之后再结算。交易过程中，黄利民指使同案被告人陈立、方艳群、白雪、黄某某、宁辉、王海兵在广州市番禺区的租住处抓获黄利民、杨杰彪和白雪，在租住处楼下抓获陈立，在黄利民租住处查获甲基苯丙胺8983.1克和用透明塑料袋盛装的甲基苯丙胺20.5克，并从杨杰彪和白雪随身携带的包内查获现金20万元。

上述事实，有第一审、第二审开庭审理中经质证确认的从被告人黄利民租住处查获的甲基苯丙胺、从被告人黄利民租住处查获的毒品、从被告人杨杰彪和同案被告人白雪处查获的毒品等物证，黄利民租住处房屋租金收据等书证，毒品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被告人黄利民、杨杰彪亦均供认。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利民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结伙贩卖、制造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被告人黄利民、杨杰彪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结伙贩卖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黄利民贩卖、制造毒品和杨杰彪贩卖毒品均数量大，制造毒品和贩卖毒品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均应依法惩处。黄利民利用未成年人贩卖、制造毒品，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对黄利民的量刑适当。鉴于杨杰彪在贩卖毒品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罪责相对较小，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五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核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刑终440号刑事裁定中维持第一审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利民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

二、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刑终440号刑事裁定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长中刑未初字第×××××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杰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

三、被告人杨杰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判决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公告

-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